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039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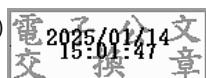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縣安歆照護關懷協會附設新竹縣私立安歆
綜合長照機構訂定自費居家喘息服務價格是否合理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2月25日府長護字第113581148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詢問轄內長照機構訂定自費居家喘息服務價格是否合理一節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，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，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地區所得、物價指數、服務品質等審定之，貴府自可要求長照機構收費項目成本分析等資料供審酌。爰自費項目之核定，請貴府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



企劃及長照料 收文:114/01/14



1140018327 無附件